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玟君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w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4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1月8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
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1年11月3日營署綜字第1111233451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
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6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玟君

伍、決議：

一、議題一住商群組之管制方式：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二、議題二觀光群組之管制方式：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群組部分項目建議修正管制方式，或增加備註欄位條件限制等意見，請作業單位一併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三、各與會機關如有進一步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以書面提供本署，俾利儘速研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住商群組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

監察院近期針對民宿管理辦法所定義之民宿，如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造成環境影響衝擊部分刻正進行調查，目前尚未提出調查報告，建議待該院調查報告公布後，再予評估是否調整民宿細目之土地管制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得於農 1 至農 3 以及國 1 至國 2，採應經同意使用方式作住商使用一節，過去曾討論其使用強度應依該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建議明訂於備註或管制規則條文。
- 二、農 4(原住民土地)得以部落範圍劃設，與農 4(非原住民土地)以鄉村區範圍劃設不同，鄉村區幾乎為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極少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但部落範圍之農地遠多於建地。查 111 年 8 月 1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8 次研商會議及 111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對於農 4 土地使用管制皆有類似決議，即農 4(原住民土地)有 3 種劃設方案，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管制比照農 4(非原住民土地)，方案二及方案三以部落範圍劃設，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管制。惟本次會議資料係僅有前述方案一之管制方式，爰建請依據前開會議決議修正管制內容，即採方案二及方案三者，管制比照農 3。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原納入之零星土地即考量其合理性才劃入農 4、城 2-1 及城 3，是否仍有需確認其住商使用合理性之必要？又合理性之審查方式為何？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本司前於國審會第 26 次會議建議，考量地方政府或有學校、辦公廳舍等設施老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閒置情形，是否得附帶條件將屬公務機關設施使用(且非農業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併納入國 2、農 2、農 3 等相對敏感程度較低分區之容許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等項目且「應經同意」使用，以活化閒置空間(或提供社會住宅興建使用)，仍請作業單位研議。
- 二、本司前於國審會第 26 次會議提出，批發設施、倉儲設施等考量其規模較大、較具外部影響性，於農 4、城 2-1、城 3 似應分別限制其申請面積或使用行業(經營項目)類別等；另參照本次觀光群組下「28. 運動或遊憩設施(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運動場、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已就農 4(禁止使用)與城 2-1、城 3(應經同意使用)進行差異管制；倘住商群組與觀光群組均有外部影響性較大項目，惟僅觀光群組針對農 4 與城 2-1、城 3 有差異管制，住商群組卻無此規劃，其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差異劃設及管制之原意，建請釐清。
- 三、有關農 4、城 2-1、城 3 應經同意項目，實務上或有大部分為既有建地(得免經同意)、少部分為非可建地(屬

應經同意)之共同申請案件，其後續申請使用程序是否因包含少數屬應經同意適用對象之土地，而需要求全部土地均應循應經同意程序辦理之必要，建請研議。又類此具住商發展屬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倘非可建地需循應經同意程序始得開發利用，惟原可建地卻得免經同意使用，是否表示相關審查機制於原可建地均已備足要件而得免重複審查？倘否，既有可建地之新建、重建似仍應循應經同意程序辦理，較為妥適。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次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表調整後，部分使用項目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如非原民土地之農4得「20. 零售設施」之綜合商品零售設施、「24. 營業處所」之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設施、健身服務設施及娛樂服務設施、「25. 餐飲設施」等，考量農發四係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前述設施與日常生活有關，是否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必要，請再斟酌，減少民眾申請使用之行政程序。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議程第 7、18 頁，屬應經申請同意者，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之面積規模者，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建議應予以敘明。
- 二、以本次會議議程資料使用項目 OX 表為例，於城 2-1 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案件，倘包含原區計之乙種建築用地，以及其他零星夾雜之非建築用地，應如何提出申請，建請協助說明。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 一、應經同意使用將由地方國土主管機關審查，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說明使用項目「零售設施」及「營業處所」之細目具體分別為何種設施（如視聽歌唱業目前不允許在非都市土地使用，但容許使用情形表中，視聽歌唱業是娛樂服務設施、特種服務設施還是餐飲設施？）。
- 二、國保區及農發區之住宅僅限既有甲、乙、丙、丁建容許使用，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回收廠、土資場、宗教建築等)如改作住宅使用，亦屬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建議將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住宅容許使用備註條件。
- 三、目前新北市遇到小型倉庫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形，小型倉庫為哪一種使用項目，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確認。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民宿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經交通部觀光局說明監察院刻就民宿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造成環境影響衝擊一事進行調查，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期程緊迫，建議民宿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先維持目前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規劃方向，待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出爐後，再評估是否修正。
- 二、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規劃作住宅使用，將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並按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基準使用強度進行管制，涉及使用強度部分，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內容訂定。

三、有關農 4(原住民土地)採方案二(按部落範圍劃設)、方案三(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者，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比照農 3 部分，依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農 4 原住民族聚落劃設草案，皆採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方式辦理，故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尚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議題二：觀光群組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

- 一、有關業務單位參採本局建議，取消「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使用細目需位屬「服務設施區」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並於「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新增自行車道，皆將有利於本局與各管理處提供旅客更好服務；另若於「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設置範圍內，除小型旅遊服務諮詢站之外，同時提供零售及餐飲設施等服務，得否由觀光主管機關自訂規範並逕行認定，或應依「觀光零售服務站」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辦理。
- 二、我國遊樂園與主題樂園早期多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遊憩設施使用之開發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當時尚無依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分區變更。先前營建署至本局訪談時，曾建議本局盤點相關土地清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經查本局已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6 月函送相關資料予營建署，惟考量地方政府尚未參照本局提供之土地清冊劃設合適分區，恐影響主題樂園業者之土地使用權益，爰建議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細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應增加允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或可否比照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 2-2。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處為推動自行車旅遊，撥用部分台鐵舊火車站設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前開車站多位於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地區多被劃

設為農 1 及農 2 地區，惟考量前開土地多為已開發狀態，建議是否得開放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交通用地得申請使用。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26. 旅館」、「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免經同意附帶條件備註均缺乏乙種建築用地，惟農 4、城 2-1、城 3 均以鄉村區為主體，爰請確認該備註未包含乙建係屬遺漏或刻意排除？考量乙建性質與丙建相近，且鄉村區更具住商、觀光發展條件，本司建議於上開分區亦應納入乙建為免經同意使用之附帶條件。

二、「28. 運動或遊憩設施（除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運動員、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外）」依 P. 21 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僅限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惟 P. 25 之 0X 表內上開分區均仍有附帶條件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究以何為準，建請釐清。考量該運動遊憩設施或有公務機關興辦而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情形，本司認同 0X 表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規劃。

三、「30. 水岸遊憩設施」依 P. 22 說明，於國 1、農 1、農 3、農 4、城 2-1、城 3 等，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均免經申請使用，惟 P. 27 之 0X 表內國 1、農 1、農 3（不允許使用）、農 4（應經同意使用）均無該附帶條件之適用，建請釐清。

四、本次新增「露營相關設施」部分：

（一）附帶條件備註均轉載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建議「許可使用細目」等用語，應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予以修正。

- (二) 露營相關設施之細目「管理室」，於現行林業用地係不准設置，爰應無附帶條件備註 3 之適用，建請修正。

五、本次新增「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部分：

- (一)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備註 3 包含「衛生設施」，惟該項目未將上開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容許使用項目下之「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衛生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明列，為避免有「衛生設施」認定疑義，是否應酌修備註規定。
- (二) 另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依現行規定係排除特定農業區，爰農 1 是否確有農牧、林業用地容許必要，建請參酌農委會意見再予研議。

六、有關山屋之容許使用，基於設置區位均屬山坡地，故於農 1、農 2、農 3、農 4 均不允許使用之說明，其與農 3 多屬山坡地之情形似有未合，倘其設置區位考量係基於其他環境條件，建請加強補充論述。

七、有關農委會認屬農業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宜轉用為觀光遊憩設施 1 節，宜先釐清未來國土管之免經同意使用機制，是否設計有應徵詢原編定使用地主管機關意見之程序；倘是，農委會之疑慮得透過該徵詢機制，適度避免農產業使用土地之轉用。或採附帶條件排除是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適用，並由農委會修正農地管理相關法規，將是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變更使用納

入農業單位審查同意之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管制方式涉及「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請修正：

（一）查 111 年 7 月 2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決議「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妨礙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允許依其既有興辦事業計畫繼續使用』之條件，透過條文或新增容許使用項目等方式納入管制規則訂定，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本會於會議中建議「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農 1、農 2 與農 3 仍應維持作農業相關使用，並以 111 年 8 月 17 日農企字第 1110013347 號函送貴署重申在案，建議公共設施、公用事業、遊憩等使用細目之備註增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修正為「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次查本次會議資料，觀光群組之「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28. 運動或遊憩設施」於農 1~農 3 備註「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採免經同意使用。將導致原於農業發展地區作農業生產及其價值鏈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含碾米廠、農漁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糧肥倉庫，並有台糖作農業土地 2 千餘公頃，將可以免經同意使用作觀光遊憩等非農業使用。該等依法應作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農業發展地區若得作非農業使用，「並非

既有權利保障範圍」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之「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之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爰仍建議於農 1、農 2 與農 3 備註修正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細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一) 本細目原係規定「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得於農 2、農 3、國 2 採應經同意使用(參考 111 年 7 月版)，本會係認同有法定計畫引導下，得於指定區位新增管理服務設施，以符合各風景區管理處之計畫需求。惟本次會議資料修改為「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所稱相關計畫範圍並不明確，是否整個風景特定區皆可以設置？建議修正為「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指定得設置本細目設施之範圍內設置」或「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且限觀光主管機關設置」。

(二) 另請營建署釐清表 1-7 表述方式，若○*1、3 係指應同時滿足備註 1 及備註 3，則前述細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制較原版本(參考 111 年 7 月版)管制較為嚴格，本會無意見。

三、「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一) 細目「山屋」，係指高海拔山區作為臨時或緊急避難之簡易建築，供登山者使用，因此區位位於平原或中低海拔山區之農業發展地區並無設置需求，為避免本

細目遭誤用，爰農業發展地區採禁止使用，建議城鄉發展地區可依前開原則管制，避免民眾混淆。

(二) 細目「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遊客服務設施」，因農 4(非原)係依鄉村區範圍劃設，建議比照城 2-1 採免經同意使用。

(三) 建議明確定義「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公共」，例如部分景點有民眾自行設置涼亭或收費廁所，是否符合本項目顯有疑義。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項目限於林業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本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林務局，實務執行僅限政府機關設置，爰建議本項目備註「限於政府機關設置」。

四、「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一) 本 2 項設施性質仍屬運動或遊憩，建議納入「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二) 「露營相關設施」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優良農地)，建請將農 1 修正為禁止使用。

(三)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建請將農 1 修正為禁止使用。

◎交通部民航局

有關運動或遊憩設施項下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於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於水利用地則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請使用。惟按此次會議提供之議程資料，未將交通用地納為免經同意使用、水利用地納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恐造成新舊制度銜接之問題，建議應修正該細目得於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使用。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簡易遊憩設施或營區內道路使用應歸屬露營相關設施之細目為何？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有關本司所轄之社教機構，包含動物園及水族館之土地管制方式，建議應比照其他教育設施，開放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倘申請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則採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城 2-1 部分使用項目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如「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文物展示中心、藝品特產店、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28. 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公園、園藝設施、球場、溜冰場等多項使用項目、「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遊客服務設施，考量城 2-1 原則係提供住商使用空間，倘設施屬小規模使用，是否仍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必要，請再斟酌，減少民眾申請使用之行政程序。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增加複合性使用部分，如於通過應經申請同意計畫並步入營運後，擬另新增簡易零售

及餐飲等遊客服務設施，建議得以申請修正原計畫方式辦理；倘係於新案階段，即已有相關服務規劃，且相關設施皆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可併於同一計畫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另有關建議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新增交通用地得申請使用 1 節，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再行盤點以撥用臺鐵舊火車站作為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使用之個案處數，協助說明是否屬通案情形，俾利評估是否再於備註欄位新增交通用地。

三、有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之使用區位，取消位於風景區內「服務設施區」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係因交通部觀光局評估後認為倘僅限於前開地區，於實務上不具可行性，故本署配合調整相關文字為「位屬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使用」，而不限於風景區計畫內之服務設施區，且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建、遊憩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四、有關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增加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或符合其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地類別範圍得申請使用部分，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近期「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內容，盤點轄區內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後續倘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據以劃設為城 2-1，本署將再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五、有關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之備註欄內容缺漏部分，本署將再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內容並配合修正。
- 六、有關山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採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城 2-1 及城 3 地區為不允許使用；另有關該會建議有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備註欄調整為「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考量實務上難以判斷使用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建議維持本次會議所提管制方式。至於台糖管有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開放非農業使用會否造成環境影響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相關土地清冊予本署，俾再研議調整方式。
- 七、有關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認定，未來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認定，考量大部分使用項目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評估前開認定方式尚無疑義，後續如遇個案確實遭遇認定困難，本署將再就該個案具體說明。
- 八、有關「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遊客服務設施」等細目建議比照城 2-1 採免經同意使用部分，本署經評估採納。
- 九、有關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考量部分社教機構場域包含動物園及水族館，故建議該類設施應比照其他教育設施，開放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得申請使用部分，各項土地使用之容許使用情形應視其性質，而非以主管機關決定，考量水族館及動物園之規模較大、其設置將帶來人流、車流，並造成環境衝擊，故建議應於城 2-1 或城 3 設置為宜，或建議可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提出，劃設為城 2-3。

十、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中同時載有 2 個以上備註條件之適用情境，以「●*1、2」為例，係指應同時符合備註欄位之第 1 項及第 2 項條件，方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本署將再評估更易解讀之呈現方式，或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之適當位置補充說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6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陳玟君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備 註
經濟部商業司	謝芳儀、簡俊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泰安、姜立浩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林國昌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謝廉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蕭宇晴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沈安倫、邱崇爾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教育部	鄒艾紋、林如容、林梓惠、洪如萱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	龔郁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觀光局	吳滄洲、葉青修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 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文欣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俊霖、蔡宜珊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李依庭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	郭家豪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內政部消防署	林承翰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新北市政府	黎志偉、黃文志、羅家明、葉相伯、賴嘉豐、林偉程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桃園市政府	王尚儀、蔡亞汝、湯靜文、許湄羚、陳韻安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臺中市政府	吳家齊、張詒翔、林佳慧、米富祥、陳演書、羅聖願、蔡盈嵩、吳俊煒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臺南市政府	蔡文龍、黃依琳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高雄市政府	張乃尤、謝金河、盧志暉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新竹縣政府	楊位國、蔡宜芳、潘詩予、方昱程、江昌宇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苗栗縣政府	張正弘、林文瑄、施仲訓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彰化縣政府	黃聖瀚、宋彥忠、施宜成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南投縣政府	黃意茹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雲林縣政府	李春娥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屏東縣政府	鍾伊發、李昕頤		以視訊方式參與方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臺東縣政府	陳嘉鴻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吳姍真、林以賢、劉威呈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葉容榕、江芷欣、林靜芬、張雅茹、張祐銘、范仁政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劉艾妮、盧泓霖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黃嘉萱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凌家斌、林宜欣、張淳棋、蔡弘凱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胡翰威、盧昭君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璽	
		吳子明	
		潘子行 林韋銘 劉騰鎔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李妍均	
		郭曉瑩 楊采璇	
		喬維達 陳文君	
		廖雅虹	
		吳育達	
		薛博儒	